社会服务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的管理职责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明确的社会服务机构业务主管职责：

（一）负责社会服务机构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负责社会服务机构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受境外捐赠资助；

（三）监督、指导社会服务机构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四）负责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五）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

（六）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的清算事宜。

以上内容已阅读，我们同意做其业务主管单位。

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  |
| --- |
| 关于同意焦作市\*\*\*\*中心  申请登记社会服务机构的批复  焦作市\*\*\*\*中心：  你单位申请登记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的材料收悉，经审查，筹备工作符合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的要求。我局批复如下：  一、同意由我局作为你中心的业务主管单位，并同意你中心申请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  二、同意你中心选举产生\*\*同志为焦作市\*\*\*\*中心法定代表人。  三、同意你中心的章程（草案）。  希望你们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范围开展\*\*\*\*工作，履行社会服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承办人签字：  主管科长签字：  主管局长签字：  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请在此页粘贴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和相关的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